

輔仁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規則

112 年 3 月 7 日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學程名稱：教育大數據微學程(Educational Big Data Micro Program)，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主要在培育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人才，據以分析教育數據與學生學習歷程，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與能力評量，用以發展創新教學、個人適性化學習、培養公民素養、跨領域職場能力，培育教育大數據新世代人才。透過本學程，加強學生對於教育大數據相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術，培育具備跨領域與大數據研究能力的人才，有效運用大數據科技，整合數位學習系統實務，提升組織效能，並強化管理與分析之專業，提昇其競爭優勢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：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。包括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、重點課程 6 學分，專業/進階課程至少 2 學分及總整課程 2 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 1. 招生對象：本校非資訊相關科系的 3-4 年級學生為佳。
 2. 招生名額：上限 50 名。
 3. 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微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，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，依學校規定收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本微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
- 第八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創新跨領域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